

夏洛蒂的储藏室与伊丽莎白的幸福密码

周 颖

英国文学史上，简·奥斯丁的雅俗共赏，堪与莎翁比肩。在文化人的圈子里，她一早被誉为“散文中的莎士比亚”“英国小说伟大传统的奠基人”，而在大众喜爱的流行文化里，她也拥有数目惊人的铁杆粉丝。文学经典和大众文化在这位作家身上实现奇妙的统一。从她写的内容来看，实在是平淡无奇：写信、访友、玩牌、参加舞会、聊聊家长里短，然后，无休止地找对象。这要在司汤达那里，简直是无聊乏味、寡淡如水的资产阶级生活。可奥斯丁写得不但有声有色、有滋有味，而且波澜起伏、千回百转。有人说，奥斯丁做到了作家最难做到的事情，能让她的读者捧腹大笑。有人说她用精巧、平衡、匀称的句式，完美呈现了幽默的最高境界，并且貌似不费吹灰之力。也有人说她代表了一个英国人身为英国人所热爱的一切。

但她又是一位经常被误解的作家。我们很容易把她的小说当成浪漫爱情故事来读。“奥斯丁是所有伟大作家中最难理解的。”伍尔夫在一九二三年说。德尼斯·怀亚特·哈丁在二十世纪四十年代也指出，“最爱读奥斯丁作品的读者正是奥斯丁最讨厌的人”。这些评论提醒读者，解读奥斯丁，可能没有想象的那么简单。所幸奥斯丁是少数能让人一再回味的作家，而每次回味都能看到之前没有看到的风景。这回重读《傲慢与偏见》，就让我注意到小说中的次要人物夏洛蒂·卢卡斯。

夏洛蒂长相普通，家境平凡，二十七岁做了一个令好友伊丽莎白大吃一惊的决定，嫁了书中的头号蠢材，也是奥斯丁笔下最滑稽、最富漫画色彩的角色：牧师柯林斯先生。夏洛蒂当然看得出来，柯林斯“不通事理”，“不讨人喜爱”，但结婚是她给自己安排的“最可靠的储藏室”。为了获得这个储藏室，“日后不致挨冻受饥”，她便顾不得伊丽莎白的失望了。

两闺蜜从此别扭起来。伊丽莎白不敢相信，自己素来敬重的夏洛蒂，竟然会“不顾高尚情操”，去“屈就世俗利益”。她最初的反应可用“激烈”形容“夏洛蒂竟然做了柯林斯的妻子，这真是天下最丢人的事！”这当然是她埋在心底的话，不可能说出来。即便是闺蜜，奥斯丁也不会容许教养良好的女主干涉朋友的选择，不管不顾说不尊重对方的话来。这是十八世纪末英国式的克己复礼。面对夏洛蒂，伊丽莎白虽然没能忍住惊讶的表情，冲口说了一句“那怎么行”，但她很快镇定下来，调整自己的情绪，持守基本的礼数，祝福朋友与柯林斯“良缘美满、幸福无疆”。只有同关系更密切的姐姐单独相处时，她才把这份不快、不满、批评，甚至鄙夷倾吐出来。

夏洛蒂当真是财迷么？还是一时糊涂？伊丽莎白最初的反应是否合情合理？这些问题并不容易回答，至少不像我们想象的那么容易。

夏洛蒂能跟伊丽莎白做闺蜜，说明这两人的精明、聪慧、伶俐其实不相上下。她绝不像自己那位傻头傻脑的胞妹玛丽亚，听了凯瑟琳夫人关于行李箱该如何收拾的指示，回去就要把“早上整理好的箱子完全翻了开来，重新收拾一遍”。论心智和见识，她远远胜过伊丽莎白那三位或古板或糊涂或浮浪的妹妹，她甚至比

从头至尾地纯真善良、不愿认识世道之艰险、体察人心之复杂的简还要吸引我们的注意力。伊丽莎白说她这朋友“非常有头脑”，并非偏心和夸张。是她最先看出达西对伊丽莎白有意，也是她最早表达对简和宾利感情发展的担忧。我们不妨想一想：夏洛蒂如果不做这样的选择，会陷入什么样的困境？她为什么会如此害怕面对，以至宁愿嫁给柯林斯这样——用伊丽莎白的話形容——“自高自大、喜爱炫耀、心胸狭窄”的蠢汉？

她要面对的其实是老小姐（spinster）的困境。“Spinster”本初的意思是纺纱女，后来才用来指大龄未婚的女人，《牛津英文词典》里最早的用例出现在一七一九年。伊安·瓦特在《小说的兴起》里指出，它原本是一个中性词，随着机器取代人工从事纺纱、织布及其他手工劳动，女子丧失对家庭经济的贡献，才逐渐添了负面的含义。十八世纪的英国流行“持家指南”一类的说教书籍，其中对老小姐多有微词，说她们脾气不好，喜欢搬弄是非。斯摩莱特在小说《亨弗利·克林克》里写了一位老小姐，讨厌难缠，名叫泰碧（“Tabby”在英语里可以指母猫）。据历史学家劳伦斯·斯通的统计，十六世纪英国成年妇女中未婚的不足百分之五，在十八世纪却占到四分之一。十九世纪，贵族和乡绅家庭的幼子结婚率低，嫁妆费用高，加之移民和战争使人口中的男丁减少，大龄未婚的妇女就更显增加。这在工人阶级不成问题，因为劳工家庭的妇女也是劳动力，或者从事家务，或者外出务工。中产阶级的老小姐却是家庭的负担，被人叫作“剩女”（redundant women）。之所以如此，有人认为，在于她们所受的训练，无法用来谋生，在别人和她们自己的眼里，还借用劳伦斯·斯通的话说，“没有职务，没有功能，没有用处，是社会渣滓”。

夏洛蒂和柯林斯一旦确立关系，全家人快活透顶。家人的表现堪可玩味，几个小女儿想着可以“早一两年出去交际”，男孩子们“不用担心夏洛蒂会当老处女”，从而免除了可能落在自己身上的负担，卢卡斯先生以为在柯林斯先生得到了浪伯恩的财产后，他夫妇俩就“大有觐见皇上的希望”，最可怕的是卢卡斯太太，“立刻带着空前未有过的兴趣，开始盘算着班纳特先生还有多少年可活”。只要自家的利益得手，恨不得邻居短寿才好！寥寥几句，人心浇薄、人情冷暖，全被勾画出来了。没有一个人替夏洛蒂稍微想一想，这桩婚姻到底般不般配。人人都是从自身利益出发来看待这件事，竟然还是自家人。奥斯丁的反讽看似不愠不火，回味之下却触目惊心。当然，这里讨论的重点不是反讽，而是从夏洛蒂家人的反应上，侧面可见老小姐的生存困境。

夏洛蒂的婚后生活并没有伊丽莎白想象的那样糟糕。伊丽莎白做客期间，亲眼看到夏洛蒂做了很聪明的安排，将自己的生活同丈夫做了一个分隔，争取到了相对自由的空间。她尽可能鼓励他去收拾花园，不挑宽敞明亮的餐厅做起居室，反而选了一间空间更局促、光线没那么明亮的后屋，避免柯林斯与她同处一室的时间过长。夏洛蒂把家里“一切都布置得很精巧，安排得很协调”，表现出相当出色的管理能力，甚至让伊丽莎白觉得，只要不想起柯林斯先生，这里有“一种非常舒适的气氛”。汉斯福牧师住宅在她的管理下，成为一个有秩序的存在。达西同伊丽莎白说，柯林斯先生娶到了这样一位太太，是他的福气。伊丽莎白回答：“我这位朋友是个绝顶聪明的人，不过她跟柯林斯先生结婚，我可拿不准这一步是否走得明智。她好像幸福得很，而且，从审慎的目光来看，这对于她当然是一桩良缘。”这是她对夏洛蒂婚姻的再

评价，是她住到夏洛蒂家里，近距离观察了两人家庭生活之后才得出的看法。有两个关键词值得注意，一个是“审慎”，另一个是“幸福”。小说第二十七章通过伊丽莎白与加德纳舅妈评论韦翰为了一万镑财产追求金小姐的一场谈话，在婚姻问题上对贪财和审慎做了一个区分。舅妈认为韦翰一看到人家姑娘的祖父去世，有继承遗产的希望，立马撇下这厢的伊丽莎白，掉头去追求金小姐的行为，显然是贪财的表现，越过了习俗意义上的审慎。伊丽莎白出于对韦翰的好感，仍然想替他辩护，却也无法反驳舅妈的批评。伊丽莎白最初的评价，对闺蜜近乎苛刻，对韦翰又过于宽松。她因个人好恶所生的“偏见”，看来不只是对达西一人。好在她不坚持偏见，会反思，会修正。通过这次再评价，她把夏洛蒂的婚姻判定在审慎的层面，也将她留在朋友圈里。

在“幸福”这个关键词上，伊丽莎白仍然有所保留“她好像得到了完美的幸福”。“好像”与“完美”构成了一种紧张关系，至少是对夏洛蒂所表现的“完美”婚姻的质疑。伊丽莎白仍然觉得，这不是一桩理想的婚姻，不是一个明智的选择。她考量婚姻的标准，正是幸福。什么是幸福？做怎样的人，过怎样的生活才值得拥有幸福？《傲慢与偏见》对于婚姻的思考，直指西方古典伦理学的核心论题。

夏洛蒂对幸福不抱期望，小说一开始她就说，“婚姻是否幸福，完全要碰运气”，言下之意，婚姻是一场豪赌。伊丽莎白不这样看。她拒绝柯林斯和认可达西，都是以幸福为前提。伊丽莎白两次拒绝对自己有利的求婚，需要一定的勇气。夏洛蒂冲伊丽莎白说“婚姻要碰运气”的时候，两人原本是在讨论简和宾利的关系。夏洛蒂说，谁都看得出来，宾利喜欢简，可是简不能那么被

动，任由事态朝积极或消极的方面发展，她得主动一点，暗示、鼓励之余，要再来点激情，有八分爱得显出十分来，并说女子十有八九会这么做。伊丽莎白怎么回答？“如果只图个有钱的丈夫，你这套办法倒是不错。”可是，她话锋一转，“简的情感不是这样的。她不会使心眼。”这两人一个在谈怎么钓金龟婿，另一个在谈真挚的情感。这是两套不同的话语。接下来的话更关键——“她还拿不准她自己对他有几分感情，也拿不准该不该对他动感情。”伊丽莎白说，姐姐要衡量和考量的事情有两件，一件是感情的深浅，另一件是动感情合不合理。努力辨识自己的情感，不一味动情，尽力做到情理相融，这当然是自我认知的一部分。

小说描写了好几桩姻缘：韦翰与丽迪亚，班纳特夫妇，夏洛蒂与柯林斯，简与宾利，伊丽莎白与达西。这五对婚姻的幸福指数应该是呈阶梯式上升的。韦翰与丽迪亚，轻浮放浪，不顾个人名声，无视家庭名誉，虽然在达西的干预下成婚，但很快就彼此厌倦了对方，把日子过得一塌糊涂。伊丽莎白的父亲班纳特先生，是一个绝顶聪明的人。然而，这样一个对愚昧和无知天生敏感的男士，却因为“贪恋青春美貌”，娶了一个“智力贫乏而又小心眼儿的女人”，以致结婚不久，“对太太的深情厚意便告完结，夫妻间的互敬互重和推心置腹从此消失得了无影踪”。夏洛蒂与柯林斯的结合基于物质利益。她很会管家，精心操持，妥善安排，量入为出，把小日子过得体面而安乐。不过，也就是一个中产的舒适罢了。她所求的是一个储藏室，得的自然也只是储藏室。她与柯林斯之间，理性的算计压过温情的维系。

只图实利，没有感情的婚姻，奥斯丁是难以判定为幸福的。夏洛蒂与柯林斯的婚姻从一开始就没有感情作为支撑。如果说有，

那也是夏洛蒂极高明的操控手段下制造出来的幻象：她打着“替朋友效劳”的旗号，“有意要逗引”柯林斯先生跟自己谈话，“计谋”进展顺利，只一天的时间，就让柯林斯的注意力完全转移。两人从一开始也没有夫妇之间的琴瑟相鸣。对于丈夫那些不得体的话，夏洛蒂很聪明地装作没听见；据伊丽莎白的观察，她“平常一定不把柯林斯先生放在心上”。夏洛蒂凭着她的巧妙安排，把夫妻两人的生活过成了两条平行线，实际上并没有发生交互的影响，所以伊丽莎白去他们家拜访的时候，立刻看到“她表兄并没有因为结了婚而改变作派”。

当然，夏洛蒂也并非完全不受影响。她要跟着柯林斯在傲慢的凯瑟琳夫人跟前毕恭毕敬、虚与委蛇，接受恩主的颐指气使，任她对自己在行的家务事横加干涉。难道她内心里没有另一种声音，没有起伏的波澜？但我们丝毫见不到。成婚后的夏洛蒂，偶尔会为丈夫不得体的言谈举止感到难为情，甚至“微微脸红”，不过总体上掩饰得很好，能镇定自若地对付过去。但是，她太镇定了，不免有变得无趣、平面化的危险。

夏洛蒂虽然被伊丽莎白留在了朋友圈里，两人的关系其实已经发生了变化。小说描述夏洛蒂结婚后，伊丽莎白跟她通信频繁，但要像从前那样亲密无间，无话不谈，已经办不到了，“过去那种推心置腹的快慰已经不复存在”。双方之间，时有误解和误判发生。夏洛蒂怀疑达西对伊丽莎白有意，以自己重实利的心理去揣测朋友的心思，认为只要“伊丽莎白能把他抓到手，毫无疑问对他原来的种种怨恨会概不计较”，显然，两人对于婚姻和幸福的理解完全不在同一个层面。事实上，第三十八章过后，伊丽莎白离开汉斯福，夏洛蒂除了在柯林斯的信件和别人的谈话里出现三两

次，就再也没有出场。

当然，感情不是婚姻能否幸福的唯一考量，奥斯汀笔下的“感情”（affection），往往与“尊敬”“器重”“感激”这些词汇相联系。事实上，伊丽莎白对达西的态度转变，也恰恰是先有了尊敬、器重、感激，先认识到他的美德，然后再培养起感情来。伊丽莎白有一句评论韦翰和丽迪亚的话，她说这两人“只顾情欲不顾美德的结合”，与“长久的幸福”无缘。将美德与幸福相联系，认为幸福必须建立在美德的基础上，这一观念，与亚里士多德在《尼各马可伦理学》中表述的古典伦理学思想遥相呼应。早在维多利亚时期，理查德·惠特利就说过“我们不知道奥斯汀小姐是否读过亚里士多德的训诲，但我们知道的是，把亚里士多德的训诲阐释得比她更成功的小说家即使有，也是凤毛麟角。”当代著名伦理学家麦金泰尔在《追寻美德》专辟一章讨论奥斯汀，也看到她与古典文化的契合。麦金泰尔提示读者“当简·奥斯汀谈及幸福时，她是在亚里士多德的意义上使用这个概念。”

幸福与美德在亚里士多德笔下几乎同义，而且成正比关系。亚氏的《伦理学》还将美德与友谊相联系。他指出，友谊建立在三个目的之上：求快乐，求有用，求美德本身。只有最后一种才可能持久，因为“美德是长久之物”，“合德性的活动具有最持久的性质”。在德性上建立的友谊不仅为自身，亦为对方“相互间因自身之故而希望他好”。奥斯汀笔下的友谊，也正是求德性的。所不同于亚氏者，她在思考友谊的同时，也在思考爱情和婚姻。当代政治哲学家阿兰·布鲁姆在《爱和友谊》中专门讨论了奥斯汀小说的婚姻与友谊。据他说，“最高境界的友谊，于奥斯汀，是男女之间的爱情”，于亚里士多德，则是“男子之间所共享的对真

理的追求”。

当然，英国十八世纪探讨婚姻与友谊的作家，不止奥斯丁一人。约翰逊博士在《漫游者》里就说“婚姻好比是条绳索，紧紧相连的是夫妇间永恒的友谊；没有相互的信任便没有友谊，而缺乏正直就谈不上相互的信任；一个人若是把美德和虔诚理应获得的尊重给予了美貌、财富和雅趣，他注定会一生不幸。”塞缪尔·理查逊也在《克拉丽莎》里讲“婚姻是友谊的最高形式：美满的婚姻给我们甘苦与共的伴侣，将忧愁减半，让幸福加倍。”可是，真正把婚姻中的友谊描写到极致，并将男女双方置于感情、理智、审美、道德的同一层面上的，大约只有奥斯丁。阿兰·布鲁姆的解读，颇具启发的意义。还可以做两点补充。一是这种婚恋观在后来的十九世纪女性作家笔下，比如盖斯凯尔夫人、勃朗特姊妹、乔治·爱略特等等，得到进一步阐发，至今影响巨大。二是将友谊注入婚姻，其实是对女性的自我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并从客观上提升了女性的地位。

这个时期的婚姻市场上，未婚女性本来是相当被动的，她们往往成为被注视、被展览、被挑选的对象。相较于男子，没有独立经济能力的女子意味着天生的亏欠，必须靠其他手段来弥补。所以她们要学习各种本领，力争成为全能选手，把跳舞、弹琴、绘画、女红、语文练得样样精通，门门拿手，再辅以迷人的举止、优雅的谈吐还有高超的演技，方能保证她们在婚姻市场上占得有利的位置。她们每一次出场，无论是舞会、宴会、茶会或拜访，通常要刻意装扮，小心表现，因为这是捕获爱人的绝妙良机。可是，奥斯丁不大写女性的这些被动面，不然，她不会把那位才艺极高超、钢琴弹得极好、堪比名媛淑女榜样的达西姨妹轻轻几笔

带过，连开口说话的机会也不给她，反倒是把聚光灯打在了弹琴不怎么出彩、画画不怎么高妙，听说姐姐生病顾不得优雅徒步前往宾利庄园、弄得满腿泥泞狼狈不堪的伊丽莎白身上。奥斯丁曾说，《曼斯菲尔德庄园》中的爱德蒙和《爱玛》中的奈特利是她最喜欢的男主人公，说到女主人公，就是这位七窍玲珑的伊丽莎白·班纳特小姐。伊丽莎白机敏、率直、聪明，她爱“跳”，爱“跑”，“特别喜欢开玩笑”，不仅性格活泼，而且思维敏捷，有敏锐的观察力和判断力。这种种优点，并不符合十八世纪和十九世纪英国社会通行的淑女美德标准，却恰恰是伊丽莎白吸引达西的地方。

《傲慢与偏见》描写的五桩婚姻，前三桩不能算作幸福的姻缘，剩下简和宾利、伊丽莎白和达西，应该是寻到幸福密码的两对。不过，相比于伊丽莎白和达西，简和宾利的幸福似乎还不够理想。因为他们过于被动了一些，而且双方的碰撞几乎没有给自己和对方带来变化，两人从头至尾地温柔、和蔼、彬彬有礼，简的天真，看不透人世的复杂，宾利的耳根子软，没有主见，一直保持到小说的结尾。伊丽莎白和达西则不一样。他们在道德和智性上都高于他们的世界，可是两方面也都存在明显的缺憾。两人在接触、交往和相恋的过程中，共同经历了成长。达西“傲慢，含蓄，爱挑剔”，“风度上不讨人喜欢”，以为美德在于自己的修养，根本不需要向别人解释。伊丽莎白“一向自负有知人之明，一向自以为有本领”。她的观察力确实比别人敏锐，只一眼就从柯林斯的浮夸文笔判定他可能头脑不清楚，只一面就认清了凯瑟琳夫人专横傲慢、自命不凡的个性。可她看达西和韦翰，却整个儿看反了。

伊丽莎白收到达西的信后，才开始检讨自己。这是小说第三十六章。我们看到可怜的伊丽莎白读完这封信后，处于情感风暴

中心，各种情绪交替而来：吃惊、愤怒、疑虑、痛苦……一开始，她根本没办法接受达西的辩白，只觉得他盛气凌人，满纸胡言。可是展卷再读，内心波澜又起，达西指责韦翰骄奢淫逸，这使她极其惊骇，究竟谁在说谎？她逼着自己聚精会神，玩味每一句话的意思，推敲信中每一个情节，反思自己与韦翰的种种交往细节，最后惊恐地发现，韦翰除了“风度翩翩，辞令优雅”以外，她“想不起他有什么更具体的优点”。思忖再三，她终于明白，是自己判断有误，还差点爱上了这样一个言行不一、谎话连篇、贪恋钱财、完全没有责任心的渣男。处于无知和危境的边缘，却浑然不知，伊丽莎白深感惭愧“我以前的所作所为多么可耻！我，竟然一向对自己的识别力引以为豪！我，竟然认为自己聪明能干！……直到这一刻，我才了解自己。”

假如没有达西的这封信，伊丽莎白或难修正自己的偏见。同样，达西也需要对方提醒。他的软肋，在于傲慢。“傲慢”原本是个中性词，既指“对于自身价值的肯定”，也指“对别人的轻视”。傲慢不一定不好。亚里士多德说“大度的人蔑视别人是有道理的”，因为他的判断真实。达西对班纳特太太、丽迪亚等人的不屑，有一定理据，伊丽莎白听了虽然觉得别扭，最后也不得不承认他“骄傲得不是毫无道理”。可是，骄傲过了度，越过“自尊”“自豪”，就容易有“自负”“自傲”，以自我为中心，无视他人感受的危险。宾利小姐的毛病，是“把别人看得一无是处”，达西先生又何尝没有呢？小说第五十八章，他向伊丽莎白承认，“我虽然并不主张自私，可是事实上却自私了一辈子”；家里的教育，让他除了自己家里人以外，“不把任何人放在眼里，教我看不起天下人”。他向伊丽莎白初次求婚的失败，自然要归于他的傲慢。如果

一味傲慢下去，幸福的姻缘当然难有指望。他将自己的改变归因于伊丽莎白。

这样，伊丽莎白和达西通过交往，一个认识、消除自己的偏见，另一个收敛、改变傲慢的个性，从而更深刻地洞悉自我，更睿智地了解对方。他俩只有克服各自的缺憾，涵养美德，才能得到“理智的幸福”。而克服缺憾，需要自我的修养，也需要对方的提醒和补充。“这个结合对双方都有好处：女方从容活泼，可以把男方陶冶得心境柔和，作风优雅；男方精明通达，阅历颇深，也一定会使女方得到莫大的裨益”。双方形成既平等又互补的友谊关系，为彼此的成长铺平道路，亦为彼此的成熟提供契机。

当然，幸福未必只与婚姻相关。黄梅老师最近为译成中文的《简·奥斯丁的教导》撰写序言，取名“与奥斯丁的相遇”，其中谈到《爱玛》里一个小人物贝小姐的幸福：

贝小姐本人早已过了嫁龄，在当时社会中是被低看的老处女，家里靠她辛苦操持维持日常生活运转，还得面对渐渐临近的孤独而凄冷的晚景。万万想不到，她却竟然是个“快乐的女人”，觉得自己“身在福中”！这让当时胸中块垒郁结的小德受到了小小的震动。他开始思考“为什么”。……小德意识到贝小姐们如何以相濡以沫的关怀维系着乡村共同体——或许，那是在“现代”方式中已经失传的某种“幸福密码”？^①

贝小姐们的幸福与伊丽莎白、达西的幸福虽然不尽相同，却未免

① 黄梅“与奥斯丁的相遇”，见威廉·德雷谢维奇著、刘倩译《简·奥斯丁的教导》（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7年出版）。

没有相似的一面。“相濡以沫的关怀”不也是友谊的一种形式么？贝小姐们虽然在社会中被低看，不也有奥斯丁看重的美德，比如对“其他村民充满善意的兴趣和关切”？可见，美德、爱和友谊，某种意义上是奥斯丁为小说人物设置的幸福密码。更确切地说，幸福像一个神秘的精灵，飘忽如烟云，绚丽如星辰，我们越求索，它也许越远去，却最有可能在我们求美德、爱和友谊的途中悄悄莅临。

麦金泰尔说，奥斯丁是“古典美德传统最后一个伟大的代言人”。这话含有悲凉的意味，因为它暗示昏暗、荒芜、没有希望的将来，暗示崇尚幸福和美德的传统在金钱至上的资本社会正面临退却、衰落甚至消失的厄运。万幸的是，我们还有奥斯丁。正是她，将我们难以企及的西方古典精神注入她的小说，促使我们思考幸福与美德的关联，并且用了如此复杂、生动、穿透人心的方式；也正是她，将友谊注入爱情与婚姻，使她的作品不仅深含古典气韵，同时颇富男女平等的现代气息。能将古典智慧与现代意识融合得如此妥帖的，在英国十八世纪和十九世纪的小说家当中，恐怕唯有奥斯丁一人。美国著名批评家埃德蒙·威尔逊感叹“文学口味的翻新，影响了几乎所有作家的声望，唯独莎士比亚和简·奥斯丁经久不衰。”也许，这正是她经久不衰的奥秘所在？

(责任编辑：叶丽贤)